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393號

原告 李美貞
被告 宋建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起陸續接獲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黃文山」、「聰哥」、「林佳宜」、「宋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可至「M5」國際平台匯款投資原油期貨、比特幣獲利云云，伊信以為真，於111年6月9日下午1時2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入被告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被告其他帳戶，致受財產損害（下稱系爭事件）。被告可預見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卻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賠償伊所受全部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6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
08 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
09 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10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
11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
12 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
13 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
14 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15 五、經查：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3年
17 度金簡字第16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卷證光碟（下稱電
18 子卷證光碟，見本院卷末證物袋），有匯款回條聯、原告與
19 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截圖、系爭帳戶存款歷史資料交易
20 明細為憑（見電子卷證警卷第38、44至59、25至28頁），堪
21 信實在。

22 (二)被告明知交付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23 及密碼供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使詐欺集團成員執此
24 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卻仍交付之，足見被告
25 主觀上已具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不法行為之未必故意，而
26 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事件所示手法，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
27 45萬元入系爭帳戶，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民法第
28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賠償原告所受財產損害45萬元，被
29 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
30 行前開侵權行為，其所為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依前
31 引規定及說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即為系爭事件之共同侵

01 權行為人，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02 (三)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3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04 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應
05 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引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全部
06 損害45萬元。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
08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

1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3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 記 官 許弘杰